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須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採納德豐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漕河涇新興技術開發區欽州北路1199號88棟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四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ealthcareltd.com)。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採納德豐購股權計劃	3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4
4. 責任聲明	5
5. 推薦意見	5
6. 一般資料	5
附錄 — 德豐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德豐董事會」	指	德豐董事會
「德豐董事」	指	德豐網絡之董事
「德豐集團」	指	德豐網絡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德豐網絡」	指	德豐網絡有限公司(前稱勝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德豐建議」	指	根據德豐購股權計劃作出之德豐購股權授出建議
「德豐購股權」	指	根據德豐購股權計劃由德豐董事會酌情授出以認購德豐股份及／或德豐優先股之購股權
「德豐購股權持有人」	指	德豐購股權之持有人或於原先德豐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後享有任何有關德豐購股權之人士(如文義允許)
「德豐優先股」	指	德豐網絡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或不時適用之其他面值)之優先股
「德豐優先股股東」	指	德豐優先股之持有人

釋 義

「德豐股份」	指	德豐網絡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或不時適用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德豐股東」	指	德豐股份之持有人
「德豐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德豐網絡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漕河涇新興技術開發區欽州北路1199號88棟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德豐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份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權益之一部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主席)

李鐘大先生

周寶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先生

姜波先生

嚴世芸醫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19樓C室

採納德豐購股權計劃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採納德豐購股權計劃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2. 採納德豐購股權計劃

德豐網絡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B-to-C電子支付服務及分銷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德豐網絡並未採納及落實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的德豐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採納德豐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董事認為，德豐購股權計劃將達致激勵及獎勵目的，原因是其條款富彈性，足以讓德豐董事會經考慮不同合資格人員過往及預期對德豐網絡所作出之承擔及貢獻而部署個別獎勵計劃，以及招攬及挽留僱員人才。此外，採納德豐購股權計劃符合現代商業慣例，激勵德豐網絡及其聯屬公司之僱員、董事、管理人員、顧問及諮詢人員致力提高德豐網絡之價值，對本集團整體有所裨益。因此，董事認為，採納德豐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德豐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德豐購股權計劃已經由德豐股東及德豐優先股股東批准，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採納德豐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就德豐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德豐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可供查閱。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四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採納德豐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ealthcareltd.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德豐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寶義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下文載列德豐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旨在向股東提供足夠資料以供考慮。

1. 德豐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德豐購股權計劃旨在藉著讓德豐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見下文第2段詳述)有機會以個人身份擁有德豐網絡之股權，以回饋彼等所作出之貢獻，以及激勵德豐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優化表現及效率，並使德豐網絡招攬及挽留對德豐網絡之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十分重要之優秀人力資源。

2. 合資格人士

德豐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德豐集團任何僱員、董事、管理人員、顧問及諮詢人員，或符合下列要求之其他類別參與者(合稱「德豐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接納德豐購股權：

- (a) 年滿21歲且並非未償清債務之破產者，亦無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計劃之任何人士；或並無被接管或遭清盤或處於其他類似情況，且無被提出清盤呈請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計劃之任何實體；及
- (b) 如該名人士／實體並非德豐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則其必須(i)一直並將繼續獲德豐集團聘任以提供商業、法律或稅務顧問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而就德豐董事會認為，其專業技能對於德豐集團之業務發展具有價值；(ii)向德豐集團轉介投資機會；或(iii)透過新業務向德豐集團作出貢獻。

3. 德豐股份數目上限

只要德豐網絡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則：

- (a) 因根據德豐購股權計劃及德豐網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德豐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德豐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德豐股份10%（「德豐普通股計劃授權限額」）。根據德豐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德豐購股權不列入德豐普通股計劃授權限額之計算內。

- (b) 德豐網絡可尋求股東批准更新德豐普通股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更新後之德豐普通股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德豐普通股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德豐股份10%。先前根據德豐購股權計劃及德豐網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德豐購股權（包括根據德豐購股權計劃或德豐網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列入更新後之德豐普通股計劃授權限額之計算內。
- (c) 德豐網絡可另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德豐普通股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德豐普通股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只可授予德豐網絡於尋求該項批准前已特定識別之德豐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 (d) 因根據德豐購股權計劃及德豐網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德豐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當時之已發行德豐股份30%（「德豐普通股計劃限額」）。若根據德豐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德豐普通股計劃限額，則不會授出該等購股權。

4. 德豐優先股數目上限

只要德豐網絡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則：

- (a) 因根據德豐購股權計劃及德豐網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德豐優先股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德豐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德豐優先股10%（「德豐優先股計劃授權限額」）。根據德豐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德豐購股權不列入德豐優先股計劃授權限額之計算內。
- (b) 德豐網絡可尋求股東批准更新德豐優先股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更新後之德豐優先股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德豐優先股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德豐優先股10%。先前根據德豐購股權計劃及德豐網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德豐購股權（包括根據德豐購股權計劃或德豐網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列入更新後之德豐優先股計劃授權限額之計算內。

- (c) 德豐網絡可另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德豐優先股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德豐優先股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只可授予德豐網絡於尋求該項批准前已特定識別之德豐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 (d) 因根據德豐購股權計劃及德豐網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德豐優先股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當時之已發行德豐優先股30%（「德豐優先股計劃限額」）。若根據德豐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德豐優先股計劃限額，則不會授出該等購股權。

5. 每名德豐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只要德豐網絡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每名德豐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行使所獲授德豐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之德豐股份及德豐優先股之數目上限，包括有關類別股份之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德豐購股權，分別不得超過已發行之德豐股份1%及德豐優先股1%（「個別限額」）。如再就同一類別股份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已授予及將授出該名人士涉及同一類別股份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就同一類別股份之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德豐股份或德豐優先股，於截至再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前任何12個月期間合共超出個別限額，只要德豐網絡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德豐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6. 授出德豐購股權

- (a) 在德豐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德豐董事會有權於德豐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德豐董事會可能酌情挑選之任何德豐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提出德豐建議，惟受制於德豐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條件，可包括限制德豐購股權持有人於德豐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出售因行使德豐購股權而獲配發之德豐股份及／或德豐優先股。
- (b) 只要德豐網絡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則凡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建議授出任何德豐購股權，必須經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為該等德豐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c) 只要德豐網絡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則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建議授出任何德豐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次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前12個月因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德豐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向該人士所發行及將發行之德豐股份或德豐優先股總數：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德豐股份0.1%以上或已發行德豐優先股0.1%以上；及
- (ii) 總值(假設該等德豐購股權已獲行使，並根據德豐網絡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每股德豐股份或每股德豐優先股之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

如再授出德豐購股權及已授出德豐購股權之條款改變，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3)條向股東寄發通函，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向股東取得批准。

7. 接納及行使德豐購股權之時間

德豐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可於提出德豐建議日期起計28個營業日內接納德豐購股權，惟有關建議於德豐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滿十週年後或德豐購股權計劃已經終止後不再可供接納。倘若德豐建議於28個營業日或規定之其他期限內不獲接納，則德豐建議將被視為遭德豐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拒絕，而德豐建議將告作廢及無效且不再有效。

德豐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德豐董事會提出德豐建議時通知德豐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德豐購股權期限」)，惟不會超過德豐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德豐購股權可根據德豐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藉向德豐網絡發出書面通知於德豐購股權期限內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德豐網絡將於接獲通知後28日內，向德豐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及配發有關已繳足股款之德豐股份及／或德豐優先股。

德豐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德豐購股權於可全數或部分行使前須持有德豐購股權之最短時間或須達到之最低績效目標。然而，德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授出德豐建議之時加入該等條件。

8. 認購價

- (a) 德豐股份及德豐優先股之認購價將分別為董事會於德豐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不時參考當期市況、德豐網絡之表現，並經評價德豐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日後對德豐網絡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之成功可能作出之貢獻後釐定之德豐股份及德豐優先股之公平市值，惟不得少於德豐股份及德豐優先股之有關面值。
- (b) 倘本公司已議決德豐股份及／或德豐優先股獨立在聯交所、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於(i)本公司已議決尋求有關獨立上市之日期；或(ii)就有關獨立上市而遞交A1表格或在創業板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相等表格前六個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至德豐股份及／或德豐優先股上市日期止屆滿期間內，德豐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德豐股份及／或德豐優先股各自就有關獨立上市之發行價（如有）。
- (c) 倘若德豐網絡之資本結構因資本化發行、溢利或儲備分派、供股、德豐股份及／或德豐優先股合併或分拆或德豐網絡資本削減而出現任何變化（不包括發行德豐股份及／或德豐優先股作為德豐網絡進行交易之代價及股份配售），而當時有任何德豐購股權尚可行使，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德豐網絡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德豐董事會確認其認為屬公平合理之相應調整：(i)涉及當時未行使德豐購股權之德豐股份及／或德豐優先股數目；(ii)認購價；及／或(iii)德豐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如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得到有關確認，惟任何變更須按德豐購股權持有人先前於德豐網絡已發行股本相同比例作出，亦不得作出任何變動，以致將予發行之德豐股份及／或德豐優先股低於其面值。

9. 投票及股息權利

因德豐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德豐股份及／或德豐優先股將受制於德豐網絡當時生效之細則之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均與於德豐購股權行使當日分別之已繳足股款之德豐股份及／或德豐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德豐購股權日期後所派發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有關記錄日期乃於德豐購股權行使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10. 德豐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德豐購股權於德豐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再發行任何德豐購股權，但德豐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在各方面仍然生效及具有效力。

11. 收購建議、清盤及重組

- (a) 倘向所有德豐股東及／或德豐優先股股東或所有該等持有人(不包括收購方及／或收購方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而該項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德豐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德豐購股權。
- (b) 倘德豐網絡與德豐股東或德豐優先股股東達成還款協議或安排，或向其債權人提出有關德豐網絡進行重組或合併之計劃，則德豐網絡須於其向德豐股東及／或德豐優先股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還款協議或安排同一日，向所有德豐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德豐購股權將於該日後兩個月或該還款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可予行使。

- (c) 倘德豐網絡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則德豐購股權持有人可透過於該決議案日期後21個營業日內向德豐網絡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被視為猶如於緊接通過該項決議案前已全部或按該項通知所列明之部分行使德豐購股權，因而將有權與有關德豐股東及／或德豐優先股股東享有同等權益收取清盤時可得之資產，而有關金額為就該項選擇所涉及之德豐股份及／或德豐優先股分別應收取之金額，減去相等於就該等股份原應支付之認購價金額。

12. 德豐購股權失效

於下列各項最早發生時間，德豐購股權如尚未行使，則告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德豐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上文第11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c) 根據上述第11(c)段，德豐網絡清盤開始日期；
- (d) 僱用終止日期；
- (e) 德豐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下文第15段當日；
- (f) 德豐購股權持有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德豐購股權持有人因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及
- (g) 服務協議終止日期。

13. 註銷德豐購股權

若德豐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則德豐網絡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任何德豐購股權。如向同一德豐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德豐購股權，則只可根據德豐購股權計劃在德豐普通股計劃授權限額及德豐優先股計劃授權限額以現有未發行德豐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德豐購股權)，在遵守德豐購股權計劃之情況下作出。

14. 終止德豐購股權計劃

德豐網絡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德豐董事會可隨時終止德豐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屆時，將不會再授出任何德豐購股權，但於有關終止前所授出之德豐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德豐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

15. 德豐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德豐購股權屬德豐購股權持有人所有，不得授讓。德豐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已授出德豐購股權，亦不得使購股權附有繁重負擔或就此設立任何權益；如德豐購股權持有人為實體，則其主要股東之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之任何重大變動將被視為上文所述之權益出售或轉讓。上述任何違反行為將賦予德豐網絡權利註銷已授予該德豐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未行使德豐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德豐網絡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16. 德豐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只要德豐網絡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則：

- (a) 德豐購股權計劃可透過德豐董事會之決議案作任何方面改動，惟「德豐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德豐購股權持有人」及「德豐購股權期限」之定義除外，且除非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否則其他條文不得以德豐購股權持有人或準德豐購股權持有人之利益而作改動。
- (b) 凡對德豐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重大改動或已授出德豐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改變，則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變動乃根據德豐購股權計劃現時之條款自動生效除外。
- (c) 凡更改德豐董事在改動德豐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授權，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經改動之德豐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 (e) 不論上文第16(a)、16(b)、16(c)及16(d)所載之任何相反規定，德豐董事會可隨時以任何方式對德豐購股權計劃作出必要之更改或修正，以使德豐購股權計劃符合任何法律規定或任何監管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之任何規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茲通告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漕河涇新興技術開發區欽州北路1199號88棟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德豐網絡有限公司之建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執行及落實該計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獲受委任之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李鐘大先生及周寶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Martin Treffer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

* 僅供識別